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 建議資本重組

#### 建議資本重組

本公司擬尋求股東批准涉及以下本公司資本變動之建議：

- (a) 股份合併：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 (b) 資本削減：藉註銷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資本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45港元及將組成本公司法定股本之所有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5港元削減為每股0.05港元，削減已發行合併股份；及
- (c) 股份溢價註銷：註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溢價賬進賬內之全部款項1,356,449,856.32港元，及股份溢價註銷所產生之有關進賬款項用於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而繳入盈餘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予以使用，包括全部撇銷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積虧損864,665,000港元。

當資本重組生效時，買賣股份之單位將維持不變。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資本重組。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資本重組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 建議資本重組

董事已正式議決尋求股東批准資本重組(包括股份合併、資本削減及股份溢價註銷)，有關詳情如下：

### 1. 股份合併

實施股份合併，據此，每十(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現有股份，及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22,121,520.30港元，分為4,442,430,406股現有股份。於本公佈日期，除合資格予以行使以認購最多324,689,433股現有股份之購股權及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30港元轉換為1,279,999,999股現有股份之可換股票據外，並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之證券。

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維持於1,000,000,000港元，但分為2,000,000,000股合併股份，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維持於222,121,520.30港元，分為444,243,040股合併股份。

### 2. 資本削減

藉註銷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資本以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45港元及將組成本公司法定股本之所有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5港元削減為每股0.05港元，削減已發行合併股份。

緊隨股份合併及資本削減完成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由1,000,000,000港元削減為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新股份，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由222,121,520.30港元削減為22,212,152港元，分為444,243,040股新股份。資本削減(倘若獲批准及其後予以實施)將引致本公司繳足資本減少199,909,368.30港元。有關款項將計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 3. 股份溢價註銷

註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溢價賬進賬內之全部款項1,356,449,856.32港元，及股份溢價註銷所產生之有關進賬款項用於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而繳入盈餘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予以使用，包括全部撇銷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積虧損864,665,000港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管理賬目，股份溢價賬及繳入盈餘賬之款項分別為1,356,449,856.32港元及207,548,000港元。緊隨資本重組完成及撇銷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全部累積虧損後，額外款項691,694,224.62港元將計入繳入盈餘賬。因此，本公司繳入盈餘進賬內之全部款項將增加至899,242,224.62港元。

當資本重組生效時，買賣股份之單位將維持不變。

#### 資本重組之條件

資本重組須待下列各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i)股份合併；(ii)資本削減；及(iii)股份溢價註銷；
- (b) 根據公司法於百慕達刊發資本削減及股份溢價註銷之通告；及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資本重組生效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以及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發行及因可換股票據獲轉換而可能予以授出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資本重組將於緊隨上述條件獲達成後之營業日生效。

## 資本重組之影響

新股份於所有方面將與於資本重組生效前已發行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股東之各自權利將無任何變動。新股份之任何碎股將予以彙集、出售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予以保留。

除因支付相關成本及費用而產生負債外，資本重組全面及完整實施本身將不會改變或以任何方式改變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相關資產、負債、業務、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利。

下表載列資本重組於資本重組前及緊隨資本重組後對本公司股本之影響：

	於資本重組前	緊隨資本重組後
每股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0.05港元	每股新股份0.05港元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1,000,000,000港元，分為 20,000,000,000股現有股份	100,000,000港元，分為 2,000,000,000股新股份
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222,121,520.30港元，分為 4,442,430,406股現有股份	22,212,152港元，分為 444,243,040股新股份

## 進行資本重組之理由

考慮到股份合併及資本削減將增加每手買賣單位之交易價格，因此削減買賣新股之整體交易及手續成本，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及資本削減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資本重組將方便本公司日後有可能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64條。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積虧損為864,665,000港元。股份溢價註銷將讓本公司有機會較產生溢利以抵銷有關虧損更早向股東宣派股息。因此，董事認為股份溢價註銷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本公司尚未決定是否宣派股息。

## 申請新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因資本重組生效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及因購股權獲行使及因可換股票據獲轉換而可能予以授出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免費換領新股票及買賣安排

待通過有關批准資本重組之決議案後，股東可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期間營業時間內將彼等持有之現有股份股票呈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以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現有股份之股票僅在支付費用每份新股份股票或每份提呈註銷之現有股份股票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較高款項）（以已發行或註銷之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後方獲接納換領。儘管如此，於資本重組完成後，現有股份之股票將仍為法定產權之良好憑證，可於任何時候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但不獲接納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

實施資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及相關買賣安排載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四月十四日，星期一
股東特別大會.....	五月六日，星期二
資本重組生效日期.....	五月七日，星期三
開始買賣新股份.....	五月七日，星期三
以每手5,000股現有股份買賣現有股份之 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五月七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現有股票形式按每手500股新股買賣 新股份之臨時櫃檯開啟.....	五月七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三十分

二零零八年

免費以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換領 新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 .....	五月七日，星期三
以新股票形式按每手5,000股新股份 買賣新股份之原有櫃臺開啟 .....	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
新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併行買賣開始 .....	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
指定經紀人開始於市場上 買賣新股份碎股 .....	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新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併行買賣結束 .....	六月十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形式按每手500股新股份 買賣新股份之臨時櫃臺關閉 .....	六月十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人不再於市場上 買賣新股份碎股 .....	六月十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免費以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換領 新股份之新股票之最後一天 .....	六月十八日(星期三)

#### **零碎股之對盤服務安排**

為舒緩新股份存在零碎股份所產生之問題，本公司已同意安排一名指定經紀人就買賣零碎新股份之對盤作出安排。新股票顏色及零碎股份安排之詳情將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提供。

### 有關購股權之調整

截至本公佈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最多合共324,689,433股現有股份。股份重組可能導致須對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或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檢討及確認對購股權作出有關調整之基準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出之補充指引，以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本公司將相應知會購股權持有人有關調整。

### 有關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之調整

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須於資本重組後作出調整。本公司將相應知會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關調整。

###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電影製作、電影及電視連續劇發行及提供後期製作服務、物業及酒店投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資本重組。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資本重組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

###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股本削減」	指	建議藉註銷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45港元及將組成本公司法定股本之所有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5港元削減為每股0.05港元，削減已發行合併股份；

「股本重組」	指	建議重組本公司股本，包括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註銷；
「本公司」	指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合併股份」	指	於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5港元之合併普通股；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發行本金額合共為384,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七年到期5厘息可換股票據，按初始換股價每股現有股份0.30港元(可予調整)可換股為現有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實行前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指	於緊隨股份重組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以批准股本重組之股份特別大會；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溢價註銷」	指	建議註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進賬內之全部款項1,356,449,856.32港元；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股份合併」	指	建議每十(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梁學文先生。